

#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1208

建设单位：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国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017920200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邮编：323000

---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0
附件 2：环评批复.....	31
附件 3：营业执照.....	34
附件 4：租赁合同.....	35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瓜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吨瓜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吨瓜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莲都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305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1.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0]9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p> <p>(12)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243 1444 15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579 1444 171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具体见表 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1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限值</b></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烟(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3。

表 1-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 3、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是丽水一家老牌食品厂，企业看好市场发展，投资 1305 万元，租赁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设备，实施了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在莲都区经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102-13-03-166896）。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0]9 号文件。

2020 年 11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莲[2020]9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八方食品厂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的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面积为 500m<sup>2</sup>。项目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清洗、蒸煮、烘干等工艺，形成年产 75 吨瓜子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11月产量	实际年产能
1	瓜子	75吨	3.75吨	75吨

表 2-2 全自动生产线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烘干机	1	1
2	蒸煮锅	2	2
3	清洗机	1	1
4	生物质颗粒机	1	1
5	筛选机	1	1

\*企业 2020 年 11 月生产 10 天，年生产 200 天，则年产量=11 月产量/10\*200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碧云街 856 号，设置炉窑、清洗车间和烘干车间。项目车间东侧为已建厂房，尚无投入生产，南侧为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延霖兄弟瓜子办公楼，北侧为延霖兄弟瓜子研发展示楼。

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已建厂房，尚无投入生产；南侧为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工业用地及通济堰支渠；北侧为碧云街，隔路为农田，规划为公园绿地和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表 2-2、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房东厂界四周	东侧	已建厂房，尚无投入生产
	南侧	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西侧	闲置工业用地及通济堰支渠
	北侧	碧云街，隔路为农田，规划为公园绿地和二类居住用地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	东侧	已建厂房，尚无投入生产
	南侧	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办公楼
	北侧	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研发展示楼
	最近敏感点	规划居住地块（南侧，45m）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闲车间，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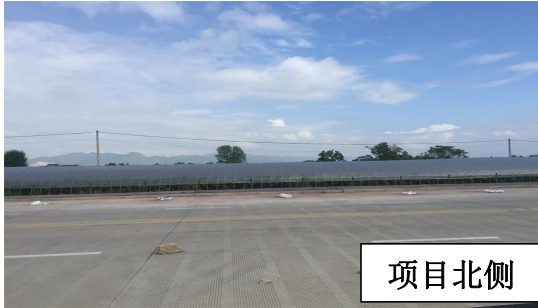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25t/a	11.2t	224t/a
2	电	9万度/a	0.46万度	9.2万度/a
3	成型生物质颗粒物	1000t/a	50.1t	1002t/a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1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生瓜子	72t/a	3.6t	72t/a
2	八角	0.8t/a	0.041t	0.82t/a
3	桂皮	0.7t/a	0.036t	0.72t/a
4	盐	2t/a	0.1t	2t/a
5	味精	0.5t/a	0.0255t	0.51t/a

\*企业 2020 年 11 月生产 10 天，年生产 200 天，则年产量=11 月产量/10\*200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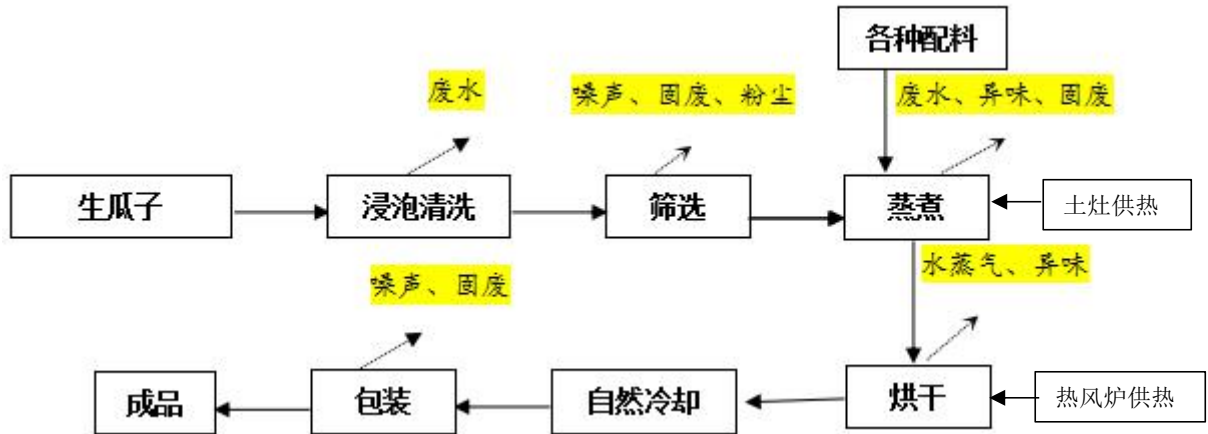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要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本项目外购的生瓜子为已经去除杂质的成品，进厂后先进行浸泡清洗，再采用筛选机进行筛选，筛选出颗粒大小不同的瓜子，然后根据瓜子的大小进行分批生产，筛选出来的生瓜子和各种配料一同放入蒸煮锅内进行蒸煮，蒸煮时间约为 4-5 个小时，蒸煮好后的瓜子用吊笼调出沥干水分，然后放入烘干机内烘干，烘干的瓜子经自然冷去后进行分袋包装，检验合格的为成品。项目蒸煮锅、烘干机均采用生物质颗粒机供热。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筛选
G2	异味	蒸煮、烘干
G3	生物质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烧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浸泡清洗
W3	蒸煮废水	蒸煮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废次瓜子	筛选
S2	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	蒸煮、厌氧沉淀池
S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原辅材料、工艺、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蒸煮、烘干异味经集气收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后至 15m 烟囱排放；现实际蒸煮、烘干废气和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齐收集后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500m <sup>2</sup>	占地面积为500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延霖兄弟瓜子部分车间	租用延霖兄弟瓜子部分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由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后纳管至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厌氧沉淀池	化粪池、沉淀池
	废气	燃烧废气：布袋除尘 异味：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异味：水喷淋+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员工规范操作；车间密闭生产；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均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均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喷淋水及职工生活废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清水对外购瓜子浸泡去除表面残余泥渣，浸泡池内废水一天更换一次，项目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年产生清洗废水 200t。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纳管。

###### (2) 蒸煮废水

项目水蒸锅单次用水量为 0.24t，一天安排两次蒸煮，则蒸煮用水量为 0.48t/d，则年用水量为 96t/a，蒸煮过程一部分水以蒸汽形式散发，另有少量水进入瓜子，残余有部分废水在水蒸锅中，年废水产生量为 77t/a。蒸煮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纳管。

###### (3) 喷淋水

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喷淋阶段产生喷淋水，喷淋水大部分高温蒸发，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可循环使用部分更换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纳管，年外排喷淋水约10t/a。

###### (4) 生活废水

本项目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0t，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筛选机



清洗槽





图 3-1 废水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蒸煮、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筛选粉尘

由于本项目采用先浸泡，再筛选的工艺，外购瓜子表面的泥渣在浸泡工艺中大多被去除，且筛选过程保持表面湿润，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2) 异味

项目瓜子在蒸煮过程中加入桂皮、八角等香料，在蒸煮过程中会有异味排出，企业在蒸煮机及烘干机上方安装集气设施，异味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 (3) 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烧烟气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筛选机、水蒸锅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车间进行密闭，车间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生物质燃烧灰渣、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

（1）废次瓜子：主要为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次原料，年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主要为蒸煮过程产生的废香料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物质燃烧灰渣：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灰渣，年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纸屑等，年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废次瓜子	筛选	瓜子	固态	一般固废	/	0.8	0.04	0.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	蒸煮、沉淀	煮料、残渣、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2.5	0.125	2.5	
生物质燃烧灰渣	生物质燃烧	灰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1.5	30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0.06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6	0.075	1.5	

\*企业 2020 年 11 月共生产 10 天，年共生产 200 天，则年产生量=11 月产量/10\*20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
- (4) 企业车间内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6) 企业对化粪池、沉淀池定期清理，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

###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内仅有的污水排放口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和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0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46%。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维护占 4.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0.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废水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新建沉淀池	5	4.5
2	废气	车间通风、废气收集、废弃处理	5	12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	1	0.5
合计			13	19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筛选	粉尘	筛选过程保持原料表面湿润，加强车间通风	原料湿润，车间通风
	蒸煮、烘干	异味	经集气收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后15m高空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旋风除尘后至15m烟囱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 SS	经厌氧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筛选	废次瓜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蒸煮、沉淀	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		
	生物质燃烧	灰渣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采用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车间进行密闭，车间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0]9 号

关于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审批承诺制原则,出具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拟选址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拟投资 1305 万元,租赁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设备,实施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厌氧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后由不低于 15m 烟囱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异味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车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废包装物，生物质燃烧灰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拟选址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拟投资1305万元，租赁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设备，实施年产75吨瓜子加工项目；	八方瓜子厂租用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的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面积为500m <sup>2</sup> 。项目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清洗、蒸煮、烘干等工艺，形成年产75吨瓜子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1.46%；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厌氧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后由不低于15m烟囱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异味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生物质燃烧烟气和异味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异味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车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夜间不生产，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废包装物，生物质燃烧灰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废包装物，生物质燃烧灰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6 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5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1	/	/	/
	7.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1.0	≤20	合格
	62.1			
化学需氧量	233	7.0	≤10	合格
	235			
氨氮	7.76	0.5	≤10	合格
	7.8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201	5.29±0.21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YQ1-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2 月 2 日消耗水 1.09t，电 448.96kw·h；12 月 3 日消耗水 1.1t，电 4.91kw·h，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3日
产能	瓜子	设计产能	0.375
		实际产能	0.366
耗能	用水量 (t)		1.09
	用电量 (kw·h)		448.96
	生物质颗粒 (t)		4.88
原辅材料	生瓜子 (吨)		0.352
验收产能比例 (%)		97.6	98.1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2日	北	1.0	13.5	102.3	晴
	12月3日	北	0.9	14.0	102.3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2日	北	0.9	13.7	102.3	晴
	12月3日	北	0.8	14.1	102.3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日~12月3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日~12月8日										
检测项目	总排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	/
pH值（无量纲）	7.12	7.17	7.15	7.11	7.10	7.15	7.12	7.18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30	231	233	234	235	237	239	241	2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0	60.8	61.6	61.8	62.6	61.2	62.8	62.2	61.9	300	
氨氮(mg/L)	7.73	7.89	8.05	7.78	7.67	7.94	7.83	8.05	7.87	35	
悬浮物(mg/L)	110	112	108	105	109	111	107	113	109	400	
总磷（mg/L）	0.149	0.121	0.133	0.137	0.137	0.145	0.137	0.129	0.136	8	
动植物油（mg/L）	2.06	1.89	2.10	2.08	1.99	1.90	1.68	1.94	1.96	1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设施进口、出口（YQ1-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水喷淋+ 等离子 净化处 理设施 进口 (YQ1)	12月2日	第一次	<20	150	90	977	
		第二次	<20	109	65	1318	
		第三次	<20	132	72	1318	
	12月3日	第一次	<20	100	40	977	
		第二次	<20	110	90	977	
		第三次	<20	120	76	1318	
	平均值		20	120	72	1148	
	水喷淋+ 等离子 净化处 理设施 出口 (YQ2)	12月2日	第一次	<20	55	65	309
			第二次	<20	37	55	229
第三次			<20	28	37	229	
12月3日		第一次	<20	30	40	229	
		第二次	<20	46	37	229	
		第三次	<20	40	70	309	
平均值		20	39	51	256		
处理效率(%)		/	67.5	29.2	77.7		
标准值			<b>30</b>	<b>200</b>	<b>300</b>	<b>2000</b>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囱高度能高于 15m；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2日	第一次	0.183	<0.007	0.061	<10
		第二次	0.183	<0.007	0.062	<10
		第三次	0.167	<0.007	0.059	<10
		第四次	0.200	<0.007	0.057	<10
	12月3日	第一次	0.150	<0.007	0.063	<10
		第二次	0.200	<0.007	0.062	<10
		第三次	0.200	<0.007	0.059	<10
		第四次	0.200	<0.007	0.060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2日	第一次	0.267	<0.007	0.088	<10
		第二次	0.250	<0.007	0.091	<10
		第三次	0.283	<0.007	0.089	<10
		第四次	0.267	<0.007	0.085	<10
	12月3日	第一次	0.300	<0.007	0.079	<10
		第二次	0.283	<0.007	0.081	<10
		第三次	0.317	<0.007	0.083	<10
		第四次	0.300	<0.007	0.084	<10
标准值			/	/	/	20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50	0.317	0.16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57	0.091	0.034	0.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月2日	12月29日	标准值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2.4	51.9	6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6.0	56.3	6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0.4	49.5	65
厂界北侧（Z4）	交通噪声	51.2	50.8	7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生物质燃烧灰渣、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属性			12月2日产生量 (kg)	12月3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次瓜子	瓜子	固态	一般固废	3.9	3.9	0.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	煮料、残渣、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12.2	12.3	2.5		
生物质燃烧灰渣	灰渣	固态	一般固废	146.4	147.1	30		
废包装物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5.85	5.87	1.2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7.32	7.33	1.5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囱高度能高于 15m；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生物质燃烧灰渣、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2、总结论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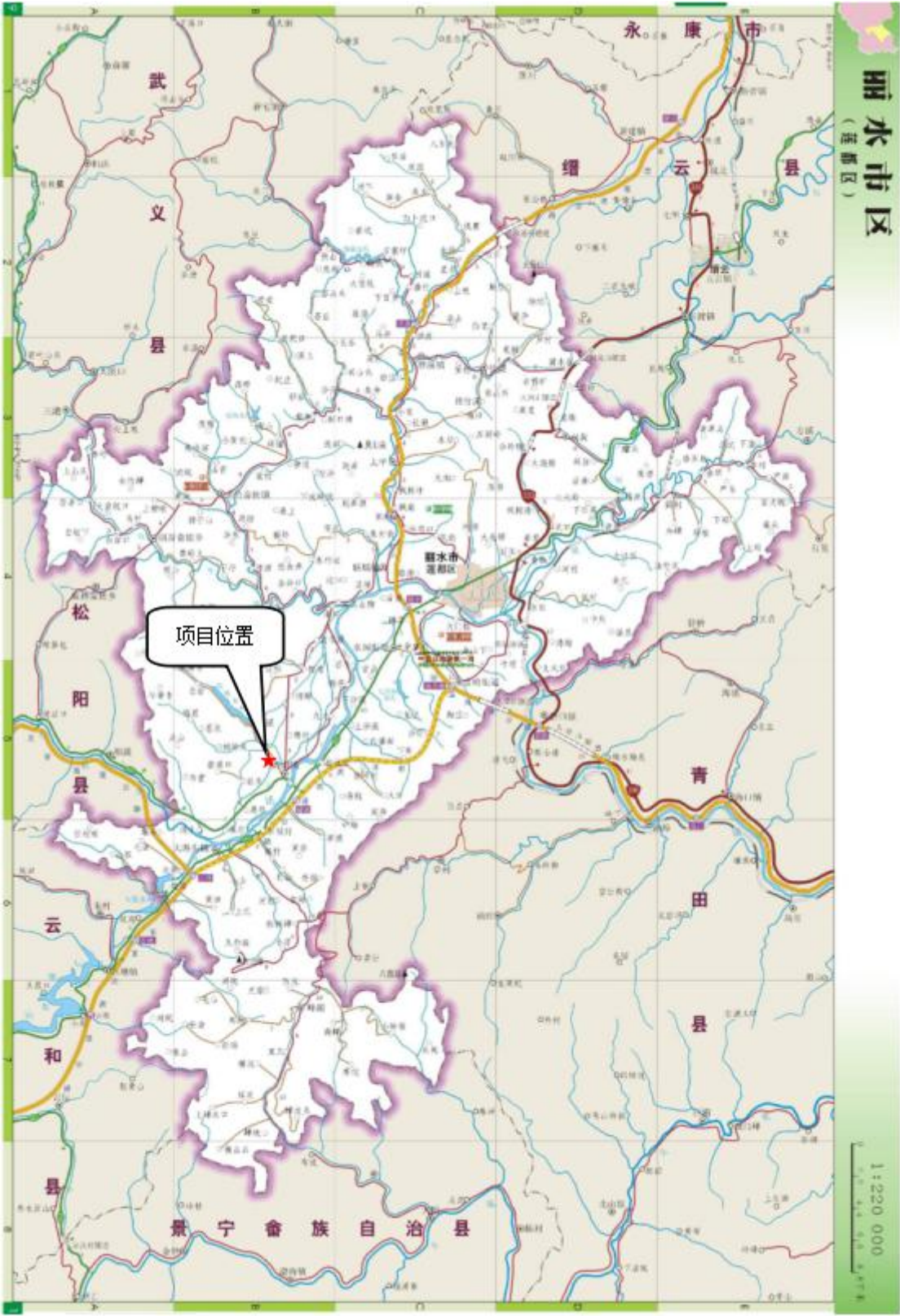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吨瓜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邮政编码	323400	电话	13017920200				
行业类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75吨瓜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文号	丽环建莲[2020]9号		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5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305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9万元		比例	1.4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4.5万元	15万元		2万元		0.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67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氨氮										7.87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0〕9号

## 关于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审批承诺制原则，出具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拟选址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拟投资1305万元，租赁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56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设备，实施年产75吨瓜子加工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厌氧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后由不低于15m烟囱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异味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车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废包装物，生物质燃烧灰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071642350A (1/1)

名 称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东村上白门滩
投 资 人	陈国君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30 日
经 营 范 围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附件 4：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丽水市延霖兄弟父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丽水市八方食品厂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切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书：

一、被租厂房为2号楼一共 500 平方米。租金 150000 元。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60 个月为周期，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一个月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四、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合同期内，如有单方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        人民币。

五、厂房出租协议书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六、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时,乙方如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

#### 十、乙方责任

(1) 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 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4) 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10%罚款。

#### 十一、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出,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补充内容

(1)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应提前一个月时间支付。房租需开发票，税费由乙方支付(含出租税费)。土地税和房屋使用税按房屋使用面积分摊(含公共土地面积)。门卫，按使用面积分摊。

(2) 房屋按现状交付，改造按上述内容明确双方协商。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2020年9月21日



乙方(承租方):

2020年9月21日





#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丽水市八方食品厂组织成立“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建设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投资 1305 万元，租赁丽水市延霖兄弟瓜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56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购置烘干机、清洗机、生物质燃烧机设备，实施了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

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0]9 号文件。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 75 吨瓜子加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和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喷淋水及职工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部分更换喷淋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选粉尘、异味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异味经收集

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烟气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筛选机、水蒸锅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车间进行密闭，车间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生物质燃烧灰渣、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均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囱高度能高于 15m；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

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达到4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次瓜子、蒸煮、沉淀残渣及污泥、生物质燃烧灰渣、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75吨瓜子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组建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建议及整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水处理能  
力、效率，确保各项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异味控制措施，加强废气环保设施安全运行管  
理、确保恶臭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  
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5、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  
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  
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八方食品厂年产75吨瓜子加工  
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八方食品厂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26日

